

臺北市政府 89.11.30. 府訴字第八九一〇八九四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九年八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一〇九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房屋為訴願人所有，因訴願人擅自於上開房屋之屋頂平臺加蓋違建，經〇〇大樓管理委員會制止無效後，由該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本府以八九年四月十九日府工建字第八九〇〇〇五三二〇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三十日內依規定改善。
- 三、嗣因訴願人未依限改善，本府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八九年六月二日府工建字第八九〇〇〇七二九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回復原狀。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以八九年八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一〇九四〇〇號函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略以：「主旨：茲訂於八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執行拆除本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大樓十二樓屋頂違建，屆時請派員協助維持秩序及交通等事宜，請查照。……」同函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對上開函所述系爭房屋係違建而應予拆除不服，於八九年九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本府八九年九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八九〇八〇一九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針對八九年八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一〇九四〇〇號函提出訴願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首揭主旨乙案，臺端係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依上述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是本案依新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其

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規定變更原訂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執行強制拆除之行政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